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(下稱本給付標準)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迄今已歷經十次修正。為落實性別平權，不因性別因素而認定不同失能等級，以及為避免使用「醜形」等涉有貶意用字之情形，並符合醫學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避免涉有貶意用字之情形，將「醜形」用字，修正為醫學專業用語「軟組織缺損或瘢痕」；並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，將「殘、廢」等用字，修正為「缺損」等中性文字。
- 二、為使「神經障害」審核基準更為客觀，刪除原審核基準「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」及修正「外傷後疼痛症候群」；另因頭痛僅為頭部外傷後遺症之一，爰修正「頭痛」審核基準為「頭部外傷後遺症」。
- 三、為落實性別平權，使不同性別均適用相同失能等級。
- 四、為使「軀幹」審核基準更為明確，明訂倘「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」併存「神經障害」時，應按其中較重者審定其等級，不得合併提高等級。
- 五、為使「上肢」、「下肢」審核基準更為明確，增訂「上肢缺損障害」審核基準，及參酌醫學專業用語，將「畸形障害(上臂骨或前臂骨)」、「畸形障害(大腿骨或下腿骨)」審核基準之「假骨增殖」修正為「骨痂增生(CALLUS)」。